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放弃参股公司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议案》。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眼视觉”）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华晨持股 42.475%，北京猫眼视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孔须梅持股 9.5%，孙承梅持股 9.02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公司持股 5%。华晨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 42.475%股权协议转让给谢秋兰，交易对价按照 42.475%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为 470.64 万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公告》。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79.98 万元，营业利润 -2,577.25 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2,759.66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